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21号

当事人：上海申武消防产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500号21幢1层107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郭建军 职务：\_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上海市同济医院内科医技综合楼项目 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合同、笔录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警告；
- 罚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 月 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肆 年 壹 月 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